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类别**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审批对象** | **法定时间（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4年国务院第653号令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60 | 10 |
| 2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4年国务院第653号令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30 | 10 |
| 3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于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33 | 14 |
| 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于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45 | 14 |
| 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于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45 | 14 |
| 6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公布， 2014年主席第13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20 | 7 |
| 7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公布， 2014年主席第13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20 | 7 |
| 8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20 | 7 |
| 9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33 | 7 |
| 10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20 | 7 |
| 11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于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45 | 20 |
| 12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企业 | 22 | 15 |

注：承诺办结时限，不包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